

#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3〕93号

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近年来，我省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认真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在各级环保部门指导、督促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过努力，规范化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抽查合格率偏低、污染物超标排放、违规经营等问题。为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要求，加强行业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现进一步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规范化管理。**明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人代表为环境管理第一责任人，法人代表有义务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制订完善的管理规程，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加强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1次业务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内容、参训人员名单应存档备查。配备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3名以上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三、完善档案，建立完整台帐。**按照《关于做好我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制作和汇总上报的通知》（苏环办函〔2011〕29号）要求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并分类装订，建立完善的经营记录簿和统计报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填报、归档。

**四、规范贮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入库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地面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粘贴有符合标准、规范填写的危险废物标签。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种类和数量的危险废物。

**五、规范贮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入库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地面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粘贴有符合标准、规范填写的危险废物标签。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种类和数量的危险废物。

**六、加强监测，排放稳定达标。**建立年度废气、废水监测方案，危险废物焚烧设施应按规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应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七、合法经营，杜绝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应制订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严防危险废物倒买倒卖、非法倾倒、污染物偷排等违法行为。加强企业员工法制教育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管理，防止危险废物私下交易、借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以上要求开展自查，并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今后，对于各级环保部门开展规范化管理检查中不达标的经营单位，将暂停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限期整改，经原发证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经营活动。对存在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故意偷排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单位，将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年内不得再次申领。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